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刘榕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刘榕,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刘榕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,刘榕决策并实际操作"刘榕"普通证券账户、"刘乐"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、"王铮铮"普通证券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等 5 个证券账户,陆续买入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零七股份")股票。2014 年 9 月 25 日,该等证券账户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2,210,158 股,首次超过零七股份已发行股份比例的 5%,达到 5.29%;2014 年 10 月 15 日,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7,321,915 股,占比 7.50%,达到峰值;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,合计持有零七股份股票 16,531,917 股,占比 7.16%。刘榕在合计持有零七股份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%时,未能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为此,本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出关注函〔2015〕第 224 号,要求其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但直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,其才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刘榕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、第 11.8.1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2 条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刘榕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8 月 5 日